



5万多元赔偿款 20年拒不执行完毕

常宁市首例涉拒执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批捕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范 军 刘翼飞

本报讯 2017年3月21日，犯罪嫌疑人贺某国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经常宁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予以逮捕。

1993年12月22日，贺某国因交通事故分别致受害人李某某死亡、受害人张某受伤并致七级伤残。1996年3月25日，原告张某等四人向常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判决由被告贺某国赔偿原告张某某医疗费等51997.15元并承担诉讼费3120元。

该案审结后，张某于1996年7月1日向常宁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执行后，执行人员要求被执行人贺某国自觉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

义务、并多次采取执行措施，被执行人贺某国一直拒不履行。

2001年3月8日，经查实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法院扣押了贺某国摩托车1辆和手机1台，后经双方议价2900元抵偿给张某。

2003年5月28日，因被执行人贺某国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该案中止执行。

时隔14年后，2017年2月24日，申请人张某要求恢复执行。常宁法院依法再次启动执行程序，并查实被执行人贺某国在近几年完全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生效判决。

当日，该院依法决定对贺某国拘留十五日。拘留期间，贺某国家人代交执行款6300元，可对未执行部分只愿赔偿2万元并要求结案。

执行人员调查发现，近几年来，贺某国在外打工有工资收入，并于2015年在原自建房屋上加建二、三层，其完全有能力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赔偿义务，但其仍不愿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3月7日，常宁法院决定将本案执行卷及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常宁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常宁市公安局于2017年3月8日以被执行人贺某国涉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罪决定对其刑事拘留，2017年3月21日经常宁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予以逮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执行法官秉公办事 当事人千里送锦旗

■通讯员 罗莎 管毅

本报讯 “执法为民一身正气秉公办事执行神速。”3月27日上午，河南籍当事人毋某为蒸湘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送来一面锦旗，感谢该执行局法官朱溯不辞辛苦、公平高效执行案件，为其执行了大部分借款，维护了其合法权益。

2015年，毋某因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将舒某、刘某告上法庭，蒸湘

法院经审理判决舒某、刘某偿还毋某借款本金48万元，利息51458元，共计531458元。判决生效后，舒某、刘某并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毋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局朱溯法官接手案件后，一方面通过多方查找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另一方面联系被执行人组织双方进行执行和解，通过组织双方多次协商，最终双方达成协议，舒某、刘某同意将其名下的一台丰田

轿车和自家经营的191条轮胎转卖给他人。

考虑到毋某系河南人，为减轻毋某的费用开支，朱溯法官带领一名法警牺牲休息时间冒雨清点轮胎的数量，最终使毋某拿到了22万元左右的执行款。



衡南法院工作报告获满票通过

2016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858件,审执结3450件,同比分别增长22.9%和21.2%

■通讯员 周亚平

本报讯 3月31日上午，在衡南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衡南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廖宏伟代表县法院所作的工作报告获满票通过。

报告指出，2016年衡南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

把握法治衡南新要求，促进司法公正；适应执行高压新常态，聚焦执行难题；迈出司法改革新步伐，提升司法公信；开创队伍建设新局面，推进从严治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858件，审执结3450件，同比分别增长22.9%和21.2%，为推动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

会议期间，该院班子成员和部门

负责人还深入各代表团听取意见，与会代表委员对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法院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职，有效化解了大批矛盾纠纷，为促进县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同时代表委员还就法院的审判执行、司法公开、司法宣传等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

首批员额法官举行集体宣誓仪式

衡南法院首批法官入额工作圆满完成

■通讯员 周亚平

本报讯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3月31日上午11点，衡南县人民法院首批45名员额法官集体向宪法宣誓，衡南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励出席宣誓仪式。

宣誓台前，衡南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廖宏伟左手抚按宪法，右手举拳，宣读誓词，首批员额法官身着

法袍整齐列队，面向国旗，庄严宣誓。

廖宏伟指出，随着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改革的深入推进，员额法官的责任胜于权力，要清醒认识到员额法官责任的重大，要不断增强司法能力，不忘初心，继续前进；担当胜于荣耀，员额法官是一份划时代的荣耀，更是一种担当，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员额法官要守住宁静、抵住诱

惑、挡住风险；希望胜于困惑，对司法改革有困惑在所难免，但更要对改革各项任务的落地生根和法治国家的实现充满希望。

经过动员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考核、遴选委员会审议、公示等程序，衡南法院首批法官入额工作圆满完成。之后，根据上级法院的统筹部署，该院将稳步推进司法改革各项任务的落实，以改革成果助推审判质效提升。



不甘终止婚外情 跨省伤人被判刑

■通讯员 傅莉丹

本报讯 近日，衡南县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崔某某故意杀人一案，依法判处崔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被害人肖某某与申某某系夫妻关系。被告人崔某某与被害人申某某发生婚外情，两人在深圳非法同居。肖某某得知后，劝告申某某回家，并同意不再追究。申某某回心转意，并回到家中。崔某某心有不甘，多次打电话骚扰申某某。

2015年8月11日晚9时许，崔某某持菜刀找到位于衡南县泉溪镇的肖某某家，将正在家里看电视的肖某某和申某某砍伤，所幸被及时赶到的邻居阻拦，最终造成肖某某左侧颈部、左侧喉、左侧腕关节、左侧拇指、左侧前胸部被砍伤，申某某颈部、头部、右手中指被砍伤。经法医鉴定，肖某某、申某某两人伤势损伤程度均为重伤二级。案发后，崔某某畏罪潜逃，后经家人劝说自主投案自首。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崔某某与被害人申某某发生婚外情，在被害人申某某不愿再与其继续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后，便十分恼怒。经过事先准备，被告人崔某某持刀到被害人家中砍杀二被害人，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但因二被害人奋力反抗和邻居及时赶到现场，被告人崔某某未能杀死二被害人，系实施终了的犯罪未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崔某某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犯罪的主要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盗伐林木用于建房 案发受到法律制裁

■通讯员 岳志勇

本报讯 日前，衡东县人民法院以盗伐林木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被告人陈某与被害人陈某某系亲属。2016年9月中旬，陈某未经林木所有权人陈某某及其妻子的同意，也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擅自砍伐陈某某及其妻子责任山上的杉树，用于自家建房。2016年11月1日，陈某被衡东县森林公安局传唤到案。经衡东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现场调查，采伐林木蓄积5.84立方米。案发后，陈某盗伐的林木已被林木所有权人取回。

该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盗伐林木，数量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伐林木罪。因被告人陈某有坦白情节，且被盗林木已被被害人取回，可以从轻处罚。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作出了上述判决。